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转让概述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汇景”）与刘晋礼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山西汇景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 9,546,649 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刘晋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山西汇景的通知，山西汇景协议转让给刘晋礼的无限售流通股 9,546,649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山西汇景持有公司 4,416,2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58%），刘晋礼持有公司 9,546,6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山西汇景	无限售流通股	9,546,649	7.75%	0	0
	首发后限售股	4,416,282	3.58%	4,416,282	3.58%

	合计	13,962,931	11.33%	4,416,282	3.58%
刘晋礼	无限售流通股	0	0	9,546,649	7.75%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合计	0	0	9,546,649	7.75%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根据协议转让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双方的一致行动协议开始生效，一致行动协议在双方作为沃施股份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3、本次过户完成后，依据刘晋礼签署的《承诺函》，刘晋礼承诺与山西汇景一并承担山西汇景作为沃施股份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作出的截至《承诺函》生效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履行责任。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